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89號

聲 請 人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正

代 理 人 周正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5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藍于涵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光點延新藥 局鄭志宇	台新國際銀 行民生分行	115年1月31日	231,439元	BG6210868